

债券代码：143190

债券简称：17 荣盛 0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17 荣盛 02” 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行权及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82149

回售简称：荣盛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1日、7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2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是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 荣盛 02”，债券代码“14319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根据当前市场以及存量债券市场估值情况，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5.58%。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7 荣盛 02”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7 荣盛 02”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7 荣盛 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7 荣盛 02”债券，请“17 荣盛 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7 荣盛 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22 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7 荣盛 02”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荣盛 02、143190

3、发行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05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9%，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0年7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经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49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荣盛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1日、7月2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

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本公司将于2019年7月22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荣盛02”，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7荣盛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2日。

2、回售债券付息方案：回售债券享有自2018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99%，每手面值1,000元的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证券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日

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2日（仅限交易日）。

六、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7 荣盛 02”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 荣盛 02”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正常交易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8214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 荣盛 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7 荣盛 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7 荣盛 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及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
2019 年 6 月 25 日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6 月 26 日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2 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7 荣盛 02”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7 荣盛 02”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信益路 67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联系人：周文丽

联系电话：0571-82598860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孙远、杨天

联系电话：0571-87903236

邮政编码：310020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璜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荣盛 02”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